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處理要點

- 94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5 年 1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6、7 點
96 年 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5 至 7 點
96 年 3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6 點
教育部 96 年 4 月 20 日台中(三)字第 09600056568 號函准予備查
96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5、6 點
教育部 97 年 8 月 14 日台高(三)字第 0970159283 號函准予備查
99 年 6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11 點
100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至第 7 點
101 年 3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5 點、第 6 點；刪除第 8 點
101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6 點、第 7 點
104 年 12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3 點、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
105 年 9 月 2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第 6 點、第 7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
- 二、本校推廣教育經費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訂推廣教育班包括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學分班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非學分班包含各類長短期研習班(營)、講座、座談等，學位班不適用本要點。
- 四、辦理推廣教育班以有賸餘為原則，經費收支應依照會計作業程序辦理。
- 五、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書中應明訂收費標準，並依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場地費及其他費用等項編列預算，所有班別應擬定開班計畫送進修及推廣教育處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辦理。
- 六、推廣教育收入分配原則：
 - (一) 由進修及推廣教育處主辦之推廣教育班別：
 1. 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2. 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列為行政管理費，依本校推廣教育及場地收入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支用。分配比例如下：開班單位百分之五、進修及推廣教育處百分之五、校內其他襄助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單位百分之五(平均分配予總務處、教務處、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圖書及資訊處)。
 3. 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由進修及推廣教育處作為支付辦理推廣教育班所需之各項費用，如有結餘款，則納入校務基金。
 - (二) 由各院、系、所、中心主辦之推廣教育班別：
 1. 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2. 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列為行政管理費，依本校推廣教育及場地收入管理費支用要點之規定支用。分配比例如下：開班單位百分之

八、進修及推廣教育處百分之二、校內其他襄助辦理推廣教育業務單位百分之五(平均分配予總務處、教務處、主計室、人事室、秘書室、圖書及資訊處)。

3.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七十由各院、系、所、中心作為支付辦理推廣教育班所需之各項費用，如有結餘款，得提列其中百分之二十為開班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其餘則納入校務基金。

(三)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推廣班，其學分費收入於支付授課鐘點費後，悉數納入校務基金，招收境外學生於本校短期研修之經費收支各依其規定辦理。

七、推廣教育經費支付原則：

(一)國內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不超過一千六百元為原則，國外教師鐘點費每小時以不超過二千元為原則。

(二)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教師，依原級職授課鐘點費標準，每一名學員另增加百分之五授課鐘點費。

(三)課程規劃費：收入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三十萬元以上之班次得編列課程規劃費，編列之額度以該班次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為上限。

(四)交通費依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規定支付。

(五)演講費：每小時一千六百元至三千元為原則。

(六)主持費：每人每場至多二千元。

(七)出席費：每人每場至多二千元。

(八)旅運費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九)工讀費及服務學習獎勵金比照本校之標準支付。

(十)特殊費用(參訪、實習、交流、餐飲、公關、宣傳等)應專案簽准支用。

八、(刪除)

九、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班次，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